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全资孙公司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和全资孙公司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百川”）生产经营需要，及鉴于之前批准的为南通百川提供的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同意为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13亿元。目前，上述担保事项正在与相关银行进行洽谈，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百川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名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6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电能源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聚酯绝缘树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酚醛绝缘树脂、聚酰亚胺绝缘树脂、缩醛绝缘树脂、聚酰胺绝缘树脂、绝缘树脂副产甲醇）；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环三羟甲基丙烷、环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 100%的股份。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南通百川净利润 8,778.25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百川资产总额 224,920.87 万元，负债总额 91,046.93 万元，净资产 133,873.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如皋百川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69507555C

名称：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3-05-27 至 2033-05-2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如皋百川 100%的股份。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如皋百川净利润 1,105.6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皋百川资产总额 42,160.42 万元，负债总额 24,048.73 万元，净资产 18,111.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香港百川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CC(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设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13 万美金

股东结构：南通百川持有 100%股权

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经营年限：20 年

经营范围：化学品贸易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香港百川 100%的股份。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香港百川净利润-8.3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百川资产总额 731.44 万元，负债总额 674.39 万元，净资产 57.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公司对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额度包含之前已对南通百川提供的担保）

2、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在上述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银行（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提供才能满足的，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

百川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不超过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与各家银行分别签订融资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经批准担保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担保总额度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4、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通百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百川和香港百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未来预期收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具备承担贷款还本和付息的能力，对其进行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提供担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75,091.5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